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財務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56.81%的已發行股份）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發佈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預告（「天津港股份業績預告」），預計2023年第一季度其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至人民幣290,000,000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19,876,100元至人民幣159,876,100元，增長約92.12%至122.86%。上述增長主要由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外部市場環境持續向好，部分重點貨類市場回暖，令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天津港股份根據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尚未獲其核數師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天津港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預計將於2023年4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天津港股份業績預告僅為初步評估數據，乃為天津港股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並非本公司本身的財務資料，亦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李曉廣博士、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